

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性质	预计交易金额
1	彭晖、彭鹏、陈春明、彭丹	实际控制人、股东	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
2	桂林芯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桂林雷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控股公司	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
3	桂林华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 42% 股权的企业	水电费	50 万元

(二) 关联方介绍

1. 彭晖、彭鹏、陈春明、彭丹、桂林芯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桂林雷光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彭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彭鹏、陈春明、彭丹为公司的股东；桂林芯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桂林光隆光电持有 95.4778% 股份的子公司，桂林雷光科技有限公司为桂林光隆光电持有 65% 股份的控股公司。

2. 桂林华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桂林市高新区朝阳路北侧信息产业园 D—08 号地块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唐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机械加工制造，新型及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涉及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及管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42%股权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彭丹、彭鹏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陈春明担任监事；公司监事何明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湘衡担任监事。

二、定价依据、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关联担保为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或乃股东支持公司发展，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